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74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建设职教中心实训基地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酉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酉阳县职教中心实训基地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酉阳府文〔2024〕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钟多街道洞底村7组等2个组集体农用地2.2443公顷（其中耕地1.90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766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0109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酉阳县职教中心实训基地项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道村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合计		3.0109	2.2443	1.9047	0.0123		0.1237		0.2036	0.7666	0.7666		
钟多街道	集体	1.7447	1.1699	1.0484				0.1215	0.5748	0.5748			
钟多街道	集体	1.2662	1.0744	0.8563	0.0123		0.1237	0.0821	0.1918	0.1918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